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医疗费用条款

第一条 本保险是我公司各类公众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主险）的附加险。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。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。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对于事故中的治疗费和医药费，只需审核其发生的合理性和必要性；对于合理必要发生的医疗费用，保险人在赔偿计算中不得因其不符合当地医保用药标准进行扣减。

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